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學生轉科實施細則

95年04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1條 依據本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科辦法」，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學生轉科細則」（簡稱本細則）。

第2條 本科為處理學生轉科事宜，得成立『餐飲管理科轉科審查小組』，由餐飲管理科主任及有關業務人員擔任委員，並由餐飲管理科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3條 本科學生之轉入及轉出等事項，規定如下：

一、時間：本科配合學校辦理時間，每一學期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與受理。

本科各學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

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內，申請下一學期轉科。

二、資格：

1.轉出生：學生當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操性成績均需及格。若學生申請時年齡未滿二十歲，必須附上其法定監護人之同意證明書。

2.轉入生：學生當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需及格。

三、名額：

1.轉出：該申請轉出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30人。

2.轉入：轉入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科原核定學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本科經由『餐飲管理科轉科審查小組』之審查後，擇優錄取。

四、限制：

1.轉科申請成功後，以一次為限，不得再次申請轉入他科或是申請返回原科。

2.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3.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4.如有特殊原因，得提科務會議決定之。

五、審查：轉科學生經由『餐飲管理科轉科審查委員會』辦理轉出與轉入學生之時間、資格、名額、限制等之審查，並由科主任簽章同意後，以茲核可；
審查未通過者，由『餐飲管理科轉科審查小組』檢附理由以告知學生。

第 4 條 本科申請轉入核可之學生，其原已修讀完畢之學分抵免，依據其轉入該年級之報送教育部之課程學分課表認定之，以課程名稱相同者為抵免依據。其餘未經抵免核可之課程學分，必須於本科修習完竣後，始具畢業資格。

第 5 條 轉科生為降級轉入本科者，其在原科與本科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本科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6 條 本實施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